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）*的*（东城区2026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蓄能式电采暖设备1（3.0-3.2KW））*，属于*（工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北京源深联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万元[1]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2. （蓄能式电采暖设备2（2.0-2.4KW））*，属于*（工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北京源深联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万元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3. *（蓄能式电采暖设备3（1.6-1.8KW））*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（北京源深联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24人，营业收入为9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源深联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